

证券代码：301303

证券简称：真兰仪表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下午3:00
-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9月4日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诗华

6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3:00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2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307,981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3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6,236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3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191,744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0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760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760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1%。

四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2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5%；反对 118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634,6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646%；反对 118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405%；弃权 1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49%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2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5%；反对 115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631,1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662%；反对 115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988%；弃权 10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50%。

提案 3.00 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—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2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2%；反对 10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；弃权 634,1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627%；反对 10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081%；弃权 13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2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